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總說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九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為就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股票送請認定及持股年度之備查等相關事宜予以規範，爰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八項授權，訂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技術投資人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第二條）
- 二、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緩課之時點、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行股票之決議日及取得股票日期之規範，以及取得股票日期認定方式。（第三條）
- 三、發行股票公司為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第四條）
- 四、發行股票公司為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第五條）
- 五、發行股票公司為高階專業人員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任職達二年、或為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應向經濟部申請備查之期限。（第六條）
- 六、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之期間限制，及該等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本部認定及備查之事項，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第七條）